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刪去第(2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6 刪去第(1)(C)款及第(5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7 (a) 刪去第(2)及第(4)款。
- (b) 在第(5)款中，刪去“或(4)款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

刪去第(6)款而代以一

“(6)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。”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7(7) (a) 在(a)段中，刪去“1年”而代以“30日”。
- 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60日”。